



探索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指南——《探索人道法》教师法律手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东亚地区代表处**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 3290

传真: 010-6532 0633

网址: www.icrc.org

© ICRC, 12.2009



ICRC

探索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指南——《探索人道法》教师法律手册

前言

《探索人道法》是一个向13—18岁的青少年介绍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和原则的教育项目。

讲授《探索人道法》课程的老师无需是国际人道法专家，但有些老师希望更深入地探究某些法律问题，以应对学生们提出的一些具体而又复杂的问题。

注释 尽管本手册是围绕《探索人道法》培训材料编写设计的，但是，它对于不使用该教材，但想简要了解某些国际人道法问题的人也会有所帮助。

本手册的主要目的是辅助教师使用《探索人道法》教材，并让他们在讲到国际人道法主题时更加自信。手册通过阐释某些特殊内容或提出相关法律问题的方式，详细叙述了每个单元中包含的国际人道法内容。它还对术语进行了补充，对国际人道法的某些方面进行了更为精妙的分析，而不仅仅是给出一个抽象的定义。有些老师可能觉得他们需要这种辅助材料，而有些可能认为单独使用《探索人道法》教材感觉更好。

本手册以问答形式编写，探讨问题的顺序与这些问题在教材各单元中出现的顺序一致。

目录

问题

1. 在战争中可以为所欲为吗？	7
2. 谁来制定规则？	7
3. 为什么不直接宣布战争为非法，而是要设法规定哪些行为是恰当的？难道此类规则的存在不恰恰使战争合法化了吗？	7
4. 一些战争会比另一些战争更具“正义性”吗？	7
5. “战争”与“武装冲突”两个术语间是否有区别？	7
6. 何时应适用人道法？	7
7. 谁受人道法约束？	8
8. 人道法是否界定了“人的尊严”？	8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间是什么关系？它们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内部的作用和责任如何？	8
10. 如果获胜是战争的终极目标，难道结果不可以为手段辩护吗？	8
11. 如何区分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9
12. 武装冲突如何趋于“国际化”？	9
13. 条约的“签署”和“批准”之间有何区别？	9
14. 除了国家所接受的人道法条约外，还有哪些人道法规则对国家具有拘束力？	9
15. 主要的人道法条约有哪些？	10
16. 主要的人权法条约有哪些？	11
17. 拘留战斗员或战士的合理依据是什么？拘留平民呢？	11
18. “被拘留者”、“被拘禁者”和“战俘”之间有何区别？人道法如何保护每一类人？	12
19. 可以拘留儿童吗？可适用哪些人道法规则？	12
20. 俘获某人和扣留人质之间有何区别？可以适用哪些人道法规则？	12
21. 在解释比例性原则时，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是什么？	12
22. “平民”和“战斗员”有哪些主要区别？当平民或战斗员被俘获时，可适用哪些人道法规则？	13
23. 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在意义上有区别吗？	13
24. 出于哪些目的可以使用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谁有权使用这些标志？	13
25. 什么情形可构成特殊标志的“滥用”？	14
26. 在武装冲突中是否允许将不让人们获得食物、水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作为军事战术？	14
27. 世界各国对成年的界定各不相同：一个人在某国被视为成人而在另一国却还是儿童。这种情况对于人道法规则而言意味着什么？	14
28. 如果将炸死一群敌方战斗员的人是一名14岁的儿童，那么，人道法是否禁止使用武力阻止这个孩子？	14
29. 难道不是所有因武器造成的痛苦都是“不必要的痛苦”吗？	15
30. 在武装冲突中损害环境是否违反人道法？如何违反？	15
31. 武器制造者会因为只是生产武器而违反人道法吗？武器销售商又如何呢？	15
32. “不对称战争”是否改变了冲突各方的责任及其面临的风险？	15

目录

33. 人道法涉及“反恐战争”吗？	16
34. 如果一方在战时违反了人道法，那么另一方有理由以牙还牙吗？	16
35. 是否在某些情况下平民和民用物体可以受到攻击？	16
36. 什么行为构成“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16
37. 战斗员是否在某个时候可以不再是合法的军事目标？	17
38. 私人军事或保安公司应被归为哪一类：“平民”还是“战斗员”？	17
39. 如果一名士兵收到了一个违反人道法的命令，他（她）该怎么办？他（她）该为服从命令而实施的行为负责吗？	17
40. 如果他（她）的士兵犯了战争罪，指挥官必须怎样做？他（她）要为士兵的行为负责吗？	17
41. “转型正义”如何帮助应对战争遗留问题？	18
42. 特赦和宽恕之间有何区别？	18
43. 所有罪行都可给予大赦吗？	18
44.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后来发现隐瞒了某些事实，是否可以取消大赦？	18
45. 有人认为，当法院对某些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时会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这样做违反国家主权这一黄金规则吗？	18
46. 不溯及既往原则为何重要？	19
47.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与前南和卢旺达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之间有何关系？	19
48. 国际刑事法院对性暴力行为具有管辖权吗？对恐怖主义行为呢？	19
49. 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院之间有何区别？	19
50. 在任职期间实施了国际罪行的国家元首是否可免受追诉？	19
51. 起诉战争嫌疑犯有哪些障碍？	19
52. 由政府建立的负责审查其代表违反人道法和人权行为的真相调查委员会值得信赖吗？	20
53. 在拘留期间，谁有权接受ICRC的探视？	20
54. 如果有些人因武装冲突或某些其他暴力局势而失踪，是否可以假设他（她）已经死亡？	20
55. ICRC如何确保其独立性？	20
56. 中立和公正这两项基本原则之间有何关系？	21
57. ICRC的工作人员允许携带武器保护自己吗？	21
58. 人道行动的“工具化”有何危险？	21
59. 为什么ICRC只在某些国家开展行动？	21
60. ICRC如何行动？	21
Abbreviations	23
版权信息	24

问题

1. 在战争中可以为所欲为吗？

不可以。战争要受到由条约和习惯确立的一套国际规则的调整，以防止因武装冲突而引发人道问题，或者对已发生的人道问题加以应对。这些规则被统称为“武装冲突法”或“国际人道法”（简称“人道法”）。

人道法旨在通过限制所使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以及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参加战斗的人，将战争造成的痛苦限制在一定程度内。

2. 谁来制定规则？

规则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制定。它通过制订条约和习惯规范来创建、认可和通过人道法规则。

3. 为什么不直接宣布战争为非法，而是要设法规定哪些行为是恰当的？难道此类规则的存在不恰恰使战争合法化了吗？

事实上，现在已经普遍禁止诉诸战争了。

1919年，为避免战争，《国际联盟盟约》确立了和平解决国家间纠纷的程序。1928年《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是第一个宣布战争为非法的条约。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通过则继续了这一趋势。《宪章》的规定更进一步，它宣布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须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它只规定了允许使用武力的两种情况：一是联合国安理会决定集体使用武力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二是在对联合国会员国实施的武装攻击中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联合国宪章》未涉及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武力使用问题。

历史表明，宣布战争为非法并不能防止战争发生。在继续促进以对话、外交和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分歧的同时，武装冲突很可能仍然是严酷的现实。这就是人道法设定作战规则的原因：为了将战争给人类造成的痛苦以及对财产和环境的损毁限制在一定程度内。

因此，人道法规定作战规则并不意味着它对战争的宽恕或使其合法化；它只表明，出于人道原因，人道法主要关注战争的后果，而战争的合法性问题则将依据《联合国宪章》而做出判定。

4. 一些战争会比另一些战争更具“正义性”吗？

人道法并不涉及这个问题。人道法不去判定战争是否合法或是否正义，此问题受《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一套被称之为“诉诸战争权”的规则体系的调整。

制定人道法是为了应对武装冲突局势。它出于人道原因，设法通过规定有关限制作战方式的规则（也被称为战时法），将武装冲突的后果限制在一定程度内。人道法只是应对战争发生的事实，而并不关注每个冲突发生的原因或其合法性。其规定适用于所有战争受难者，无论他们属于哪一交战方，也无论冲突缘何而起、是否合法、动机是否正义。

5. “战争”与“武装冲突”两个术语间是否有区别？

虽然这两个术语一般可以通用，但还是有必要指出，人道法是如何区分传统概念上的“战争”和较为晚近的“武装冲突”这一概念。

随着四个《日内瓦公约》的通过，“战争”一词已为“武装冲突”这一表述所取代。拓宽人道保护面，让保护不仅仅限于那些在法律意义上被严格界定为“战争”的局势。这样就使国家很难通过宣称其行为并不等同于战争而只是，比方说，自卫或维持治安的行动，而拒绝将人道法适用于其可能实施的敌对行动中。而“武装冲突”则涵盖了在两国间、一国武装部队和该国某一武装团体间、以及一国两个武装团体间的纷争中使用武力等情形，从而也就暗示了人道法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均应予以适用，即便冲突一方声称它并未“处于交战状态”。

6. 何时应适用人道法？

人道法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的局势。许多不同的情形可被界定为武装冲突。在将某一局势定性为武装冲突并因此受到人道法规则调整之前，必须考虑诸多因素。

一条公认的原则是，武装冲突起因于所有导

问题

致武力使用的敌对双方间的分歧。武装冲突既可以是“国际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也可以是“非国际性的”（政府当局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或一国内的此类武装团体之间）。重要的是应强调一类武装冲突也可能会发展转化成另一类。

就适用人道法而言，发生了敌对行动的事实就已经足够了，即便没有正式宣战，即便冲突一方否认战争状态的存在。

人道法并不适用于内部暴力的局势，例如示威、骚乱、暴动或内部紧张局势。然而，要想清晰地区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此类局势常常十分困难。

7. 谁受人道法约束？

所有冲突各方——无论它们是国家还是非国家参与者——都受到人道法相关规则的约束，尽管确实只有国家可以成为国际条约——包括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

各缔约国不仅要“尊重”还必须“保证”人道法在一切情况下“被尊重”。虽然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义务与主权国家的义务有所不同，但人道法的大多数习惯规则是适用于所有冲突各方的。非国家武装团体通常也会受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人道法条约规则的拘束。

此外，不属于武装冲突一方的国家不得怂恿冲突一方违反人道法，也不得采取任何参与违反人道法的行动。此义务通常被解释为要求不属于武装冲突一方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或终止任何冲突方实施违反人道法的行为。

8. 人道法是否界定了“人的尊严”？

人道法并不界定什么是“人的尊严”，但其规定确保了人的尊严在武装冲突中受到尊重和保护。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间是什么关系？它们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内部的作用和责任如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国家红十字会

或红新月会（国家红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会）共同构成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运动”）。每个组成部分都有其自身的组织结构和工作程序，他们在开展人道行动时可以起到互补的作用。运动的工作遵循七项基本原则，即：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这些原则为其所有成员提供了普遍的参考标准。

成立于1863年的ICRC是运动的创立组织。它在武装冲突局势下有着特殊的职责和丰富的经验。除了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实际行动外，它还负责传播人道法，并担当着人道法的捍卫者。

国家红会是其本国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它们提供了包括救灾和卫生与社会项目在内的一系列服务。在战时，国家红会为受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并在适当时支援国家军队的医疗服务。ICRC与国家红会在其本国和境外——尤其是那些正在或很可能会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开展合作。与此同时，ICRC与国家红会也在平时开展合作，以加强它们应对当地危机的能力。

联合会负责指挥和协调“运动”为自然和技术灾难受害者、难民以及在公共卫生紧急事件中提供的国际援助。当一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需要此类援助时，联合会将与ICRC展开更为紧密的合作。

“运动”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受到各种具体规则的调整，这些规则确保援助全世界脆弱群体的行动有效进行。

10. 如果获胜是战争的终极目标，难道结果不可以为手段辩护吗？

战争或武装冲突是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解决分歧和满足野心的工具。使用武力的终极目标是战胜敌方。然而，这样的结果——“赢得”战争——并不能为所欲为辩护，因为即使在战争中也需进行人道考量。

1868年通过的《圣彼得堡宣言》规定，战争的唯一合法目标是削弱敌人的军事力量。而且，宣言还确认了禁止使用武力、弹丸和旨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物质。自1868年起，调整有关战争的规则

问题

范围有了相当的扩展。现代人道法限制或禁止了大量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使用。

11. 如何区分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武装冲突可以是国际性的也可以是非国际性的，或者兼具两种性质，人道法为处于这些局势中的人提供保护。

出现以下情形，即可认为存在国际性武装冲突：

- 进行了宣战或在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使用了武力（即使一国并不承认或不宣布存在战争状态）；或
- 一国的部分或全部领土被占领（即使占领没有遇到武装抵抗）；或
- 人们正在反抗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以行使民族自决权。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可适用的法律包括四个《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使用某些武器的专门公约以及习惯人道法。

出现以下情形，即可认为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一国的武装部队正在与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作战；或
- 有组织的武装团体相互间正在交战。

这不仅可以在一国领土内也可以跨越国境。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特征是：冲突一方是非国家武装团体。

在非国际性冲突中，法律适用可基于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关于使用某些武器的专门公约以及习惯人道法。

12. 武装冲突如何趋于“国际化”？

“武装冲突的国际化”描述了一场武装冲突始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因为一个或更多别国的介入而发展成为国际性武装冲突。

此类局势可能会演变为多种且通常是十分复

杂的情形，包括：

- 由支持某一反政府武装团体的某一别国进行军事干涉或由该国全面控制的战争；
- 一国内两个或两个以上武装团体间的战斗，各方均由某一别国全面控制；
- 军事介入了一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在冲突中分别支持两个敌对武装团体的两个别国之间的战争。

如果别国退出冲突或不再行使全面控制，倘若该局势仍符合所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标准，武装冲突则恢复其非国际性地位。

13. 条约的“签署”和“批准”之间有何区别？

国家可以以不同方式表达其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意愿，例如通过签署或批准。

在条约通过之后，通常会在一段时间内开放签署。一旦一国签署了条约，就有义务避免实施任何有损条约目的行为。如果条约中未指出在签署后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签署行为则被视为确定一国同意受该条约的约束。然而，通常要求各国在签署条约后采取其他措施，以确认其同意受条约的约束；该措施被称为“批准”。如果需要批准，签署条约只反映了一国承诺采取批准条约所需的其他措施。该额外措施通常是必要的，因为许多国家的宪法规定，必须经立法机关或议会同意所签署的条约后，该国方受条约的约束。

14. 除了国家所接受的人道法条约外，还有哪些人道法规则对国家具有拘束力？

习惯国际法是公认的法律渊源，对所有国家均具约束力，而无论它们是否正式接受这些条约。与条约法不同，习惯人道法是不成文的，也不要求正式接受，它源于可以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的、普遍的、典型的以及实质上一致的国家实践。在这种情况下，“实践”是指正式的国家实践，包括正式的国家声明，以及各种其他的正式文件，例如，军事行动报告、军事手册、国内立法和判例法。这一要求将“被接受为法律”的实践与遵循政策的实践区分开来。

问题

而且，习惯人道法的大多数规则都既可适用于国际性也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习惯人道法填补了条约法留下的空白，因为调整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规则无论在范围上还是数量上都十分有限。

15. 主要的人道法条约有哪些？

当代人道法的发展一直以来都与武器和新型冲突的发展保持同步，而且还将继续这样的态势。下面根据通过时间的先后列出了主要的人道法条约：

- 1864年：**《关于改善战地陆军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 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某些弹丸)
- 1899年：**《海牙公约》(涉及到陆战法规和惯例以及将1864年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
- 1906年：**《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审查与发展了1864年《日内瓦公约》)
- 1907年：**审查1899年《海牙公约》并通过了新公约
- 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
- 1929年：**《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审查与发展了1906年《日内瓦公约》)
- 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 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审查与发展了1929年《日内瓦公约》)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

1972年：《关于禁止细菌(生化)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1977年：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补充完善了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

- 《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 《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80年：《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其中包括：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5年：《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问题

	(1980年公约议定书四)
1996年: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1997年: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8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9年:	1954年文化财产公约议定书
2000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1年:	《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
2005年: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1966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9年:	《美洲人权公约》
1973年: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9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1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984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7年: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9年:	《儿童权利公约》
1990年:	《非洲儿童权利及福利宪章》
2000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6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6. 主要的人权法条约有哪些？

人权法条约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体制的核心。这一广泛的法律体系对世界上的每个人都适用。下面将列举一部分在暴力局势中尤为重要的人权文件。

1926年:	《禁奴公约》
1930年:	《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
1948年: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50年: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951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年: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6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6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966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7. 拘留战斗员或战士的合理依据是什么？拘留平民呢？

在武装冲突中俘获或拘留战斗员和战士是合法的，但应严格受到以下规则的调整：关于战俘和被俘获战斗员权利和待遇条约及习惯人道法规则，以及相关人权法规范。

拘留战斗员或战士的目的是削弱敌方军事力量。俘获并拘留战斗员或战士意味着削减作战人员的数量，获取敌方情报，以及利用释放被拘留者作为武装冲突中实现某些战略目标的谈判筹码。

原则上，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俘获并拘留平民。可出于安全原因拘禁平民。在占领局势下，可因平民对占领方实施了犯罪而予以拘留。为减少参与冲突的战斗员数量，也可对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进行拘留。

问题

18. “被拘留者”、“被拘禁者”和“战俘”之间有何区别？人道法如何保护每一类人？

所有这些术语都是指被剥夺自由的人，在一般用语中可以互换。然而，在人道法的背景下，每一个术语都有其特定的法律含义。

“被拘留者”只适用于描述被剥夺自由的人：审前被拘留者、形式定罪后的被拘留者，或在战时被拘留的平民或战俘。应将该词理解为一个一般性的术语，表示被剥夺了自由的人，但不详细指出拘留的原因和形式。

“被拘禁者”通常是指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出于迫切的安全原因，为对其本人提供保护或因其对占领方实施了犯罪，而被例外剥夺了自由的平民。

“战俘”是指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落入敌手的战斗员。必须赋予此类战斗员战俘地位，他们有权获得国际人道法中《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可适用的习惯人道法规则和人权规则所提供的特殊保护。

19. 可以拘留儿童吗？可适用哪些人道法规则？

儿童可以被拘留。但是，和所有其他因武装冲突而被拘留的人一样，他们受到人道法的保护。此外，他们因与年龄有关的特殊需求而有权享有特殊的保护。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如被拘留，将从保护战俘的人道法条约和习惯法中获益。如果那些没有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被拘留，则受到可适用于平民被拘禁者的人道法条约和习惯法规则的保护。

另外，无论是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际条约法和习惯人道法均为因武装冲突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制定了特别条款。这些条款涉及到：应让儿童与其被拘禁的父母同住，确保他们在拘禁期间的义务教育，为其提供额外的食物、运动和户外活动等等。

20. 俘获某人和扣留人质之间有何区别？可以适用哪些人道法规则？

根据人道法的规定，是允许俘获和拘留战斗员的，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实际参与敌对行动、出于迫切的安全原因，为对其本人提供保护或因其对占领方实施了犯罪）方允许俘获和拘留平民。

扣留人质是指俘获或居留某人后，以杀害、伤害或继续拘留相威胁，而释放人质的条件是要求第三方做或不做某事。普通国际法和人道法都禁止扣留人质。

人道法禁止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扣留人质。但是，如果被扣留，人质有权享有战斗员和平民所享有的一切法律保护，特别是《日内瓦第三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两个《附加议定书》、习惯人道法以及人权法中规定的保护措施。

21. 在解释比例性原则时，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是什么？

比例性原则努力寻求人道要求和战争必要性之间的平衡。然而，笼统地阐释比例性原则要比具体适用该原则简单的多。

禁止“不合比例的攻击”源自比例性原则，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被定义为“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是指预期的利益必须具有军事性质，其目的是消灭或削弱敌人的武装力量。这种利益必须是实质性的，任何几乎无法辨别的利益或需经过长时期才能显现的利益都不在考虑范畴之内。

比例性原则适用于针对合法军事目标但可能造成附带损害的攻击。因此，禁止不合比例攻击的规则要求在发动攻击之前评估可能造成的附带损害的程度。评估需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位置（无论他们与军事目标处于同一区域还是在其附近）、地形、所使用武器的种类（精准性、散射范围、所使用的弹药等等）、天气条件（能见度、风向等等）以及军事目标的具体性质（弹

问题

药库、燃油库、贯穿居民区或在其附近的重要军事道路等等)。

当可预见的平民损失和伤害与预期的军事利益不相称时，平民居民的利益总是更为重要。毕竟，人道法要求应始终注意不伤及平民和民用物体，它禁止对当事方实施会造成本可合理避免的伤害和损害的攻击。

22. “平民”和“战斗员”有哪些主要区别？当平民或战斗员被俘获时，可适用哪些人道法规则？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战斗员有权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因此，他们不会因为合法的战争行为而受到追诉。然而，他们会因为违反人道法，尤其是战争罪，而受到追诉。战斗员在战斗进行时以及在伤、病或遇船难时受人道法的保护，而免受某些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侵害。当他们被俘时，如果他们符合相关的法律标准，战斗员有权享有战俘地位，并受到《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可适用的习惯人道法的保护。

任何不被视为战斗员的人都是平民。平民享有完全免受攻击和敌对行动影响的保护。不过，如果他们直接参与了敌对行动，并且只要他们这样做了，他们就丧失了作为平民所享有的特殊保护，并成为合法的攻击目标。当他们被俘时，他们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可适用的习惯人道法中相关规定的保护。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不存在“战斗员”地位，“平民”和“战斗员”的区分并不适用。根据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有组织武装团体的成员无权享有任何特殊地位，如果他们参与了敌对行动，就可根据国内刑法受到追诉。然而，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人道法规则（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和习惯人道法）与人权法都规定了被拘留者的权利，涉及他们的待遇、拘留条件以及正当的法律程序。

23. 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在意义上有区别吗？

没有区别。这3个受法律承认的标志具有相同

的含义，并提供同种类型的保护；只是它们通过的情形不尽相同。

1863年亨利·杜南提出建议，旨在为战争受难者提供更多的援助——包括尝试说服各国同意保护援助工作者以及战场上的伤者和病者。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建议采用一个特殊符号，赋予军队医疗服务和志愿援助工作者以法律保护。

第一个此类标志于1864年被采纳。这是一个白底红十字，与瑞士国旗的颜色正好相反。然而，在1876年到1878年的俄土战争中，奥斯曼帝国宣布它将使用红新月代替红十字作为标志；但它同意尊重另一方使用的红十字。这样，红新月也成为了一个受保护的标志。

随着时间的流逝，有时，文化、宗教或政治内涵会给这两个标志赋予另外的含义，从而威胁到它们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以及人道工作者的保护。一些国家和国家红会不希望使用红十字或红水晶标志，而另一些国家希望两个都用。于是就产生了新增标志的想法——一个可以为所有国家和国家红会所接受的设想。这一设想得到了运动的大力支持，并于2005年12月得以实现，在那年的外交大会上，承认了红水晶是一个与红十字和红新月并列的特殊标志。

如今，根据国际法，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都有权受到完全的尊重。

24. 出于哪些目的可以使用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谁有权使用这些标志？

特殊标志的用途有二：识别性用途和保护性用途。

识别性使用表明了人员、车辆或物体与运动之间的联系。特殊标志也可作为一种例外措施，用于仅为伤者和病者提供免费治疗的救护车与急救站。为避免与保护性用途的标志相混淆，这些标志必须在尺寸上相对较小，且不得作为臂章或放置在建筑物顶部。标志最普遍的识别性用途是将标志与国家红会的名称或首字母缩写放在一起，作为国家红会的标识。

标志的保护性用途主要体现在武装冲突中。

问题

在此情况下，标志是明显的保护性符号，此类保护是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赋予武装部队医疗服务和宗教人员、授权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民用医院以及与运动有关联的人员、车辆或物体的。

25. 什么情形可构成特殊标志的“滥用”？

任何滥用标志的行为可能都会削弱人道援助的保护价值和效果。

有三种明显可辨的滥用形式。一是使用任何形状或颜色（或二者皆有）可能与三个受正式保护的标志相混淆的符号来模仿三个标志中的任何一个。第二个也是最普遍的形式是，以任何不符合人道法的方式使用特殊标志。这包括未经授权的人员或机构（商业企业、药剂师、私人医生、非政府组织或普通个人等）使用标志，或为某些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原则不一致的目的而使用标志。三是在武装冲突中，利用该特殊标志保护战斗员和军事设备，且目的在于误导对方。当造成死亡及严重的人身伤害时，这种行为就是“背信弃义”，并构成了战争罪。

为确保标志受到普遍尊重与保护，日内瓦四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均有义务颁布国内立法，规范标志的使用，防止并惩罚在武装冲突及和平时期未经授权使用标志的行为。

26. 在武装冲突中是否允许将不让人们获得食物、水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作为军事战术？

不允许。不让平民或被俘战斗员获得基本生活必需品是违法的。

关于平民，人道法通过明确规定军事目标是唯一合法的攻击目标以强调区分原则。人道法也保护那些对于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体。这包括禁止对粮食供给、供水和排水系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以及其他类似重要物体进行攻击、毁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这些人道法中的禁止性规定涵盖了所有此类行为，而不论其出于什么动机，也不论是为了使平民饥饿，使其迁移、还是出于任何其他原因。

他原因。迫使平民陷于饥饿是战争罪。

至于被俘的战斗员和战士，人道法要求他们在生命和人格尊严方面都能获得人道待遇。禁止对他们施以侵犯了其最基本权利的酷刑和虐待，并且必须尊重人道这一基本原则。使被俘战斗员和战士丧失基本生活必需品违反了人道准则。

27. 世界各国对成年的界定各不相同：一个人在某国被视为成人而在另一国却还是儿童。这种情况对于人道法规则而言意味着什么？

人道法是一个仅为武装冲突局势而制定的法律部门。它并不对“儿童”加以界定。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认为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儿童权利公约》并未指出可以视为成年的其他年龄，而是留给每个国家自由裁量。然而，这种自由裁量是未加限制的；该公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在确定成年年龄的时候，必须考虑到这一目的。因此，各国确定的成年年龄不得“低的不合理”；设定的年龄越大，儿童的利益就能得到越好的保护。

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道法规则就是以《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儿童”的定义为基础。这就是为什么最近各缔约国决定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方式将成年年龄从15岁提高至18岁，低于18岁的儿童不得参与敌对行动。

28. 如果将炸死一群敌方战斗员的人是一名14岁的儿童，那么，人道法是否禁止使用武力阻止这个孩子？

人道法规定了武力的使用方式，并规定了战争中的行为规则。总的来说，如若遵守了比例性原则，针对合法军事目标（无论它是人还是物体）使用武力就是合法的。

根据当时的情况，如果一名儿童直接参与了敌对行动，无论其年龄多大，他或她都丧失了平民免受攻击的保护而成为了合法的军事目标。因此，敌方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但必须遵守比例性原则。

问题

29. 难道不是所有因武器造成的痛苦都是“不必要的痛苦”吗？

人道法是承认武装冲突存在并设法防止和降低其损害后果的部门法。根据人道法的规定，战争中唯一合法的目标是削弱敌人；因此，使用会造成与达到合法军事目的不相称痛苦的武器就会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换句话说，人道法不禁止使用武器，而只是设法确保武器的使用造成尽可能小的痛苦。因此，它规定，允许战斗员使用的武器不得造成比使其敌方“退出战斗”所必需之痛苦更大的痛苦。因为在战争中，不必要的痛苦既可能是因所使用的武器造成的，也可能是由武器的使用方式造成的，因此，人道法包含适用于这两种可能性的规则。

30. 在武装冲突中损害环境是否违反人道法？如何违反？

在近几十年中，许多武装冲突都导致了不同形式的环境损害：对土地的长期化学污染、海洋和大气污染、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物使土地无法利用、以及破坏供水和其他生活不可或缺的物资。

比例性原则对作战设定了重要的限制：被允许的战争行为只是那些与军事行动合法目标相称以及为实现目标所必不可少的行为。禁止肆意毁损。另外，还有一些专门的人道法规则规定应采取措施，以免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并规定禁止使用旨在或希望造成此类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

31. 武器制造者会因为只是生产武器而违反人道法吗？武器销售商又如何呢？

人道法旨在将战争造成的损害和痛苦限制在一定程度内。它不仅保护没有或不再参与战斗之人的生命与人格尊严，也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作战方法和手段来限制敌对行为。多种与武器有关的行为——例如武器的制造或销售——都是非法的，这是因为此类武器不分皂白的性质或因为它们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广泛和长期的损害。化学武器、生物武器以及杀伤

人员地雷是典型的被完全禁止使用、生产和销售的武器。

然而，许多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不为人道法所禁止的，该法并未特别限制它们的使用。然而，其广泛的可获得性很容易造成违反人道法的情形，并加剧了平民的痛苦；它加强了冲突的危害性并延长了冲突期间，也使援助难以送到受难者手中。制造这些武器并不是非法的，因为，例如在执法和国防方面，它们有一定的合法用途。然而，此类武器的自由转让引发了真正的问题，并使世界上许多地方都始终存在安全隐患。2001年，联合国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鼓励各国政府主要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尽力更好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采纳《行动纲领》，各国已承诺对武器制造和武器转让进行充分的国内控制，承诺起草立法规范武器中间交易活动，并承诺确保国内武器库存及其安全得到有效管理。

32. “不对称战争”是否改变了冲突各方的责任及其面临的风险？

“不对称战争”的表述是指冲突双方不仅在相对力量上而且在武器技术能力上都存在严重不对等的情形。这种交战方间的不平等在当代冲突中变得越来越普遍：一方面，一些国家在军事能力方面有快速的发展；而另一方面，有越来越多的武装团体卷入。

为了取得比较优势，面对军事力量强大的敌方，弱势一方可能会将区分原则手段化，并使用人道法早已禁止的战术，例如直接攻击平民、使用人体盾牌、扣留人质以及滥用保护性标志等。与此同时，军事上更强大的一方，面对系统性滥用区分原则的情况时，可能最终会置比例性原则于不顾，诉诸例如不分皂白的攻击、非法审讯以及使用不合法武器等做法。

在此类局势中，危险在于所有冲突各方都认为适用人道法会削弱其利益，这将导致对法律的全面漠视。因此，重要的是应该注意到，无论敌对行动是否具有不对称性质，规则仍然同等适用于武装

问题

冲突的各参与方，并对其加以约束。因此，所有冲突各方须避免被拖入不对称战争可能造成的每况愈下的后果。

33. 人道法涉及“反恐战争”吗？

“恐怖主义”是一种现象。无论是在实践中还是根据法律，都不可能针对一种现象发动战争，而只能针对一个可以确认的当事方——武装冲突概念中的核心要素——发动战争。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冲突方是两个或更多的国家（或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冲突方是国家和武装团体或只是武装团体。在每种情况下，冲突各方都有着类似军队的编制，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指挥结构，因此有能力尊重人道法并确保人道法受到尊重。

人道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当武装暴力达到武装冲突的程度时（敌对双方的分歧导致使用武力时）即可适用，而无论其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倘若武装暴力的程度相当于武装冲突并包括可确认的冲突方，则人道法可以适用。人道法明确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某些恐怖主义战术（例如，袭击平民、“背信弃义”、在战斗时伪装成平民）以及“恐怖主义措施”和“恐怖主义行为”。《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而《第二附加议定书》禁止针对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还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行为（例如炮轰城镇地区或狙击手攻击）。

如果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在不属于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则并非由人道法进行调整而是由其他国际性和国内法律规范加以调整。此类行为应由适当的国内当局或国际机构进行处理，它们掌控一定的手段，例如：情报收集、警察与法院合作、引渡、刑事制裁、金融调查、冻结资产以及对被指控援助恐怖嫌疑分子的国家施加外交和经济压力。

34. 如果一方在战时违反了人道法，那么另一方有理由以牙还牙吗？

与其他国际规范不同，人道法并非旨在保护国家的利益，而是为了保护人类免受战争造成的毁灭性影响。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人道法规范是强制性的，冲突各方必须无条件遵守，而无论其敌对方是否同样遵守。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1条表述了此义务，该条规定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日内瓦四公约。因此，一方实施了违法行为不能成为另一方违法的借口。

35. 在某些情况下平民和民用物体可以受到攻击？

根据人道法规定，平民有权免受攻击是一项一般性规则。然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只要他们确实这样做了，即丧失免受攻击的保护。国际法并未禁止平民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然而根据国内法，他们可能会因此类行为而受到追诉。当对某人的身份有所怀疑时，必须将其视为平民。

民用物体是指一切非军事目标的物体；因为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不会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不能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人道法禁止攻击民用物体。然而，当民用物体被用于军事目的，它就会丧失免受攻击的保护，而且可能会被视为军事目标。如遇怀疑，通常被用于民用目的的物体必须被视为民用物体而不得受到攻击。

36. 什么行为构成“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在许多人道法条款中都可以找到“直接”或“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概念，但无论是四个《日内瓦公约》还是其《附加议定书》都没有明确此类参与的性质。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以及军事行动从清晰可辨的战场转向平民居民中心的过程中都越来越多地牵涉到了平民，这种状况更凸显了在直接参与战斗之人和未参与的平民间加以区分的重要性。

为了明确将导致平民丧失免受攻击保护的行为和活动范围，有必要明确“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问题

的含义。

专家们一直在讨论这一术语的法律含义，但想十分精确地概括什么是“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并穷尽所有可能性是不切实际的。倒不如说，如果想将一个平民实施的某个具体行为界定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该行动必须很可能造成伤害（它必须对敌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或者必须造成人员伤亡或物体毁损）；并且

- 在行为和可能因此造成的伤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并且

- 该行为必须具有明确的目的——通过损害武装冲突一方来支持另一方。

37. 战斗员是否在某个时候可以不再是合法的军事目标？

一般认为战斗员是合法的军事目标，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根据人道法的规定，他们会受到保护而免遭攻击。更重要的是，当战斗员丧失战斗力时（例如，投降、受伤、生病、遇船难、被拘留），只要他们处于这种状态，就不再是合法的军事目标，并且必须受到保护且免遭直接攻击。没有丧失战斗力的战斗员，即使在他们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时候（例如不执勤时、休假时、睡觉时），仍然是合法的军事目标。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总是可以任意杀害战斗员。

攻击战斗员必须遵守区分原则、预防原则、比例性原则以及其他人道法对作战手段和方法施加的限制。此外，正如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中所规定的，敌对行动能够合法追求的唯一目标是“削弱”敌人的军事力量，而不一定是“使其死亡不可避免”。与此类似，1863年《利伯守则》——许多现代军事手册的鼻祖——明确规定，军事必要性——这一构成人道法基础的基本原则——从整体上证明了只有“那些为确保战争目的所不可或缺的措施，以及根据有关战争的现代法律与习惯合法的措施”是正当的。

因此，即使是在战斗员没有丧失战斗力的情形下，用于对其实施攻击的武力种类和程度也应限

于实现合法军事目的所合理必要的限度。例如，当战斗员不能再战斗并可毫无风险地将其抓获的情况下，人道考量要求将他们俘虏而不是杀害。这样，就可以在不伤害战斗员个人的同时，实现削弱敌方军事力量的合法军事目的，在这种情况下，伤害显然是不必要的。

38. 私人军事或保安公司应被归为哪一类：“平民”还是“战斗员”？

如果私人军事公司或私人保安公司的雇员构成了一国武装力量的一部分，那么他们将属于“战斗员”，并因此成为合法的军事目标。然而，一国武装部队的减编和相关的成本问题可能会导致本应由武装部队正式执行的行动被外包。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私人军事公司和私人保安公司的雇员都不是一国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从而将被归为平民。作为平民，不得将其作为攻击目标。然而，就和所有的平民一样，当他们的行为等同于参与敌对行动时，只要此类行为持续下去，他们将丧失免受攻击的保护。

当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行动时，私人军事公司或私人保安公司的雇员必须遵守人道法。如果他们实施了任何违反人道法的行为，他们将面临刑事责任。无论他们受雇于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还是私人公司，情况都是相同的。

39. 如果一名士兵收到了一个违反人道法的命令，他（她）该怎么办？他（她）该为服从命令而实施的行为负责吗？

士兵必须了解人道法的基本规则，以便能够区分合法和显然违法的命令。遵守命令不是犯战争罪或违反人道法的借口。如果一名士兵接到一个显然违法的命令，他（她）必须拒绝服从；如果服从该命令，士兵则须对违反人道法的后果负个人责任。

40. 如果他（她）的士兵犯了战争罪，指挥官必须怎样做？他（她）要为士兵的行为负责吗？

如果指挥官知道或能够知道他（她）的士兵正在实施或打算实施战争犯罪，他（她）必须在

问题

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或制止实施这些罪行，或将此事提交调查并予以追诉。如未能做到这一点，他（她）将对其士兵实施的战争犯罪负个人责任（当然，与其士兵本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41. “转型正义”如何帮助应对战争遗留问题？

“转型正义”是指为促进正义、和平以及为调和违反人道法和人权法的情况而可以使用的多种机制。此类机制通常是在从战争转向和平或从独裁统治转向民主治理的过渡时期采取的。

转型正义机制可能是正义的也可能是非正义的。它体现为不同的任务，例如调查和惩治战争罪以及践踏人权的行为、赔偿损害以及促进犯罪者与受害者间达成和解。其目的是为了帮助社会重建并防止今后发生暴行。

最常使用的转型正义机制是国内、混合或国际刑事法庭、事实与和解委员会以及不同形式的赔偿，例如恢复原状、经济补偿、康复和满足。

42. 特赦和宽恕之间有何区别？

大赦是一个国家为了阻止对特定人群所实施的、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通常构成犯罪的行为提起公诉而采取的立法或执法行为。这一法律机制旨在为国家和解而终止仇恨。大赦不止是“特赦”（免除犯罪者全部或部分刑罚但不抹去其罪名）；它免除了所实施罪行的所有法律后果。

从另一方面来说，宽恕不是一种法律机制，而是从社会或道德立场处理犯罪的姿态或程序。

43. 所有罪行都可给予大赦吗？

不是。大赦的存在不得妨碍国家遵守其根据人道法和人权法追诉和惩治犯有某些特殊种类罪行的罪犯。国际法明确规定不得对某些罪行给予大赦。

首先，国家有义务制止所有违反人道法的行为。它们还有义务起诉或引渡那些犯有战争罪的人；以及实施了严重破坏四个《日内瓦公约》（根

据条约法的规定）或其他严重违反人道法（根据习惯法）行为的人。

相关条约中还规定了某些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例如：酷刑、种族灭绝、强迫劳动、种族隔离和扣留人质，国家也有义务起诉或引渡被控实施了此类行为的人。另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醒所有国家应对那些为国际罪行——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之人行使刑事管辖权。

因此，国家不得对那些实施了此类罪行的人给予大赦，否则将违反它根据人道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然而，国家在某些其他情况下可以给予大赦，例如：政治犯罪（包括叛国、煽动暴乱或谋反）和平民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44.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后来发现隐瞒了某些事实，是否可以取消大赦？

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收回大赦。然而，就像不能轻易给予大赦一样，也不能轻易收回大赦。收回大赦的决定必须考虑收回是否会对社会和（或）正在进行的司法或非司法程序产生影响。

45. 有人认为，当法院对某些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时会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这样做违反国家主权这一黄金规则吗？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某些国际罪行极为严重并有害于整个国际社会，因此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将其交付审判。在17世纪，国家有权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第一种罪行就是海盗行为。根据各国所确定的习惯国际法，它们赞同联合抗击这种对所有国家均有影响的犯罪形式。今天，可以行使普遍管辖的国际罪行还包括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酷刑（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规定）、强迫失踪（2006年联合国《禁止强迫失踪公约》规定）、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根据习惯国际法）。

对这些罪行实施普遍管辖的基本原理是：对于犯罪者而言，没有安全的避风港（甚至是在那些具有属地或属人管辖权但却没有起诉所述之人意愿和能力的国家）。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某一外国似乎正在干涉某一主权国家的内政，该主权国

问题

家可能是罪行实施地国、犯罪人国籍国或罪行受害者国籍国。然而，由于认识到这些国际罪行的严重性，国际社会基本赞同所有国家应随时准备好限制自己的主权；应将起诉国表面上的干涉视为代表所有国家实施的行为。允许国家作此干涉是一种额外的威慑，也可以作为防止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预防性措施。

46. 不溯及既往原则为何重要？

不溯及既往原则是国际刑法中的基本原则。它规定人们只应为在实施时已经被视为犯罪的行为负责。

在国内层面不一定会有此类规则。个人可能要根据国际条约或习惯法为其行为承担责任。例如，在纽伦堡军事法庭上，当援用不溯及既往原则进行辩护时，法院认为被控对战争法的违反是习惯国际法中的战争法；即使所述行为不为国内法或国际条约法所禁止，也不妨害对被告提起诉讼。

47.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与前南和卢旺达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之间有何关系？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引发了这一问题，尤其是因为它的建立是为了处理最严重的罪行，而无论这些罪行在哪里发生。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的时间范围是1994年在卢旺达境内和其邻国境内由卢旺达人实施的某些罪行。国际刑事法院仅有权对那些从其设立条约生效（即2002年7月）时起，在其管辖权限内被控实施的国际罪行进行追诉。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间并没有重叠。最初由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管辖的案件从始至终都由该法庭管辖，不会由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更为复杂。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没有终止期限，它有权起诉那些被控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实施的某些罪行。理论上，其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院自2002年7月《罗马规约》生效时起所具有的管辖权是重叠的。不过在实践中，由于其具有属地管辖权，因此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有权起诉那些对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实施的国际罪行负有责任之人。

然而，由于这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行将结束，因此，对于在2002年7月之后实施的行为将不再由各国自行解决，而应提交至国际刑事法院。

48. 国际刑事法院对性暴力行为具有管辖权吗？对恐怖主义行为呢？

国际刑事法院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具有管辖权。因此，如果那些实施了性暴力或恐怖主义行为之人的罪行属于上述类别（例如，被明确界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对他们提起诉讼。

49. 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院之间有何区别？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有权对犯罪个人予以起诉和判罪的刑事法院，而国际法院负责处理两个国家之间的争议。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而国际刑事法院独立于联合国之外。

50. 在任职期间实施了国际罪行的国家元首是否可免受追诉？

根据习惯国际法，一般原则是国家元首对于其任职期间所从事的行为可免于一切法律程序。

然而，国际罪行（例如，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是该规则的一项绝对性例外，即使此类罪行是国家元首以其公务身份实施的，也须对此负刑事责任。这种刑事责任无诉讼时效限制，无论该法律程序发生在该国家元首任职期间还是之后，他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51. 起诉战争嫌疑犯有哪些障碍？

多重因素可能会对国际罪行的刑事诉讼制度产生妨碍。这些因素包括：国家缺乏直接起诉或方便起诉的政治意愿；国内法对某些即便是实施了国际罪行的群体也给予大赦；国内的时效规定（一个固定的时间段，在此之后实施了某些犯罪的人就不能再被起诉）；在国际层面执法力度不够；收集证据和证词造成程序拖沓；法律诉讼的成本以及罪行

问题

的广泛程度。

由于这些障碍，有些程序可能会花费更长的时间，看起来较其他程序而言也更难胜诉。然而，这种情况不应导致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是些没用的程序。即便这一法律诉讼制度并不完美，它依然极为重要，并有助于将战争嫌疑犯提交审判。它还有助于社会处理战后问题，同时防止未来的暴行。

52. 由政府建立的负责审查其代表违反人道法和人权行为的真相调查委员会值得信赖吗？

真相调查委员会通常是在权力更迭之后建立的；其目标是调查前政权成员所实施的罪行而不是那些其继任者可能需要承担责任的罪行。在此情况下，政府可能会觉得建立这样一个机构并没有什么威胁，而且更可能会本着通过确保和平和实现国家和解来巩固自身地位的目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53. 在拘留期间，谁有权接受ICRC的探视？

因武装冲突而被关押或被拘留的人被其俘获者视为敌人。他们可能需要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机构提供服务，确保他们获得人道待遇、可接受的居住条件以及与其家人通讯的途径。ICRC通过探视被关押者（包括军人和平民）来跟进这些问题。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共同第3条的规定，ICRC有权探视战俘和因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被关押的平民被拘留者。它还有权向因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被关押的人（所谓的“安全犯”或“政治犯”）提供服务。

另外，《运动章程》允许ICRC向在内部暴力局势下被剥夺自由之人提供服务。

这些年来，ICRC已稳步扩展了其行动范围：已将刑事犯纳入了其交涉和探视活动中，只要符合相同的前提条件——这些人的被捕与内部暴力局势有关，或者是直接因此类局势导致的。每年，ICRC的代表都会于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期间在70多个国家的将近2000个拘留点，对约44万被拘留者进行探视。

54. 如果有些人因武装冲突或某些其他暴力局势而失踪，是否可以假设他（她）已经死亡？

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人员失踪有很多原因。很多程度上是混乱无序的状态使人们与家人失去了联系。人们可能迷路了、流离失所了、受伤了、住院了或被拘留了。事实上，有些失踪的人是强迫失踪行径的受害者。当然，死亡是所有这些情况中最坏的可能。

应努力找到失踪人员，无论他们是生是死。如果发现某些人的遗骸，应努力确认他们的身份。

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都规定人员在失踪一定时间后可以被宣告死亡。从心理角度，这样做对那些失踪人员的亲属来说是必要的，在实践上也有其重要性：通过确定生还亲人的权利和义务，使失踪人员的遗愿或遗嘱发生法律效力，并使活着的人们继续生活下去（其配偶民事地位的改变使他或她有权再婚，地位的改变也可能使其获得由国家提供的资助）。

55. ICRC如何确保其独立性？

作为一个瑞士私人组织，ICRC不受任何国家政权的控制。其最高管理机构均由以个人身份行事的瑞士国民组成。

该组织的工作经费来自于政府、欧洲委员会、国际组织、超国家组织、各国红会以及其他公私渠道的捐款。所有的捐款都是自愿的。

ICRC接受的资金来自各种公开渠道，且不受任何人的影响。任何捐助者都不可能改变其使命。捐款可以确保用于特定目的（儿童难民、战争中的妇女等等）。然而，此类捐助不会对该组织的工作产生任何政治影响。ICRC并不会为应对那些紧迫的需求而等待接受资助；它依靠的是捐助者尽快提供资金的诚意。

为保证其资金使用完全透明，ICRC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公开其支出，其中包括关于其工作的详尽行动、统计和财务信息。

问题

56. 中立和公正这两项基本原则之间有何关系？

“中立”和“公正”是两项不同的基本原则，由于不同的原因，它们在ICRC的工作中都是至关重要的。他们之间的联系是稳固的，也是不言而喻的：一个不偏不倚，避免卷入冲突局势或争论的（因而是中立的）组织已经做好了准备，完全能够公正行动，并将其全部注意力放在遭受苦难的个人身上，并根据他们遭受苦难的程度不加歧视地向其提供援助。

57. ICRC的工作人员允许携带武器保护自己吗？

为了避免给他人造成他们有所偏向的印象，作为原则，ICRC的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武器自卫或为其任务提供保障。对于ICRC的工作人员来说，首选的也是最可靠的保护手段是通过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等特殊标志表明自己的身份。

然而，在极端情况下，当接近遇到危险的受害者以及因为标志的保护价值不再受到尊重而致使ICRC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可以考虑武装保护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首先须考虑的问题是维护ICRC工作的公正、中立和独立性，这些特性对于该组织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效力而言至关重要。诉诸武装保护的潜在危险和可能的长期不利后果使其有必要制定并遵守严格的内部原则和方针。

58. 人道行动的“工具化”有何危险？

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人道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工具化”。

“工具化”是指利用人道行动作为追求政治或军事目标的做法。这样做会导致政治和军事行动者与人道行动者之间任务与目标的分界线变得模糊，从而可能会对像ICRC这样的组织带来严重的问题：这会影响到公众对它们的理解，让人们更难接受它们，并将其工作人员置于危险之中。将军事或政治行动说成是人道性质则是一种误导，并很可能会对ICRC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工作

造成不利影响。模糊两者间的区别可能会危及受害者以及ICRC工作人员的生命。将人道行动“工具化”最终会导致无法将人道保护和援助不加歧视地提供给所有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受害者。

59. 为什么ICRC只在某些国家开展行动？

ICRC在哪个国家开展行动取决于行动和组织的需求。该组织在大约80个国家设有代表处和任务团，并雇佣了超过12000名工作人员，其中大多数是ICRC工作开展国的国民。大约800人在该组织瑞士日内瓦总部工作，为一线代表处提供重要支持并对其进行监督，他们还负责确定和实施组织政策和策略。ICRC一线代表处可能需要负责一个或几个国家（如果是地区代表处）的工作。为获准设立代表处并能够开展工作，ICRC通常需要与各国进行谈判并缔结总部协议。这些协议尤为重要，因为其能否在一国开展工作取决于该国的承认和批准。只有与地方当局开展合作，ICRC才能完成其使命。此类协议确定了ICRC的行动框架以及其职员的权利、豁免和安全。

ICRC各代表处根据局势和特定国家的需要开展一系列行动：

- 保护和援助正在进行的、即将发生的或已经结束的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的受害者（平民、被剥夺自由的人、离散家庭、伤者和病者）；
- 推广人道法、与国家红会合作、人道协调与人道外交。

ICRC各代表处还可起到重要警示系统的作用：这使得在武装暴力或冲突爆发时，该组织能够快速有效地应对需求。

60. ICRC如何行动？

ICRC判定如何在一国开展行动取决于当时的局势、该组织遇到的问题及其目标。综合了不同行动模式的行动战略支配着ICRC的行动。

劝说：与冲突各方进行双边和保密对话旨在说服它们更好地遵守人道法以及（或）在武装冲突

问题

和其他暴力局势下保护人员的其他基本规则，并采取措​​施改善受此类局势影响之人的境况。

动员：与第三国政府、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或能够对其交涉提供支持的人分享其对违反人道法行为的关切，从而影响冲突各方的行为。ICRC只有在完全有理由相信其所接洽的第三方会尊重交涉的保密性原则时，才会使用这种模式。

支持：向有关当局提供援助，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能和责任。

直接服务/替代：向急需帮助的人直接提供服务，通常是替代不能或不愿提供服务的当局。

公开谴责（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在严格的条件下，ICRC才会采取此作法）：公开宣布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严重违反人道法的行动再次发生，其目的是终止此类违法行为或防止其以后发生。只有为了受影响或受威胁者或群众的利益方可进行公开谴责。ICRC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其他劝阻有关当局的合理措施，并在这些手段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或违法行为显然属于有关当事方所采取的策略之一时，方可采取这种方式。

Abbreviations

Additional Protocol 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adopted on 8 June 1977

Additional Protocol I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I), adopted on 8 June 1977

Additional Protocol II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adopted on 8 December 2005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dopted on 20 November 1989

EHL

Exploring Humanitarian Law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adopted on 12 August 1949

Fourth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V)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adopted on 12 August 1949

ICRC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H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C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T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C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Movement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National Societies

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adopted on 25 May 2000

PMC

private military company

PSC

private security company

Second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I)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adopted on 12 August 1949

Third Geneva Convention

Convention (III)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adopted on 12 August 1949

UN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dopted on 10 December 1984

UN Convention against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版权信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拥有本出版物和相关材料的所有版权。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严禁对本出版物或相关材料进行转载或进一步使用（发放原始的未经改动的本出版物或相关材料除外）：

- 如仅用于非商业教育目的，可允许对本出版物或相关材料进行翻印、翻译或删节或者将其全部或部分纳入其他出版物。此类使用或改编必须得到ICRC的事前书面授权。
- 在准予的书面授权中，ICRC将根据预期的使用目的或改编情况，决定是否须在本出版物或相关材料的翻印、翻译或删节版本上显示其标识。未经ICRC明确许可，不得在该出版物或相关材料上显示其标识。
- 如教育机构或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希望在本出版物或相关材料的翻印、翻译或删节版本上联合使用ICRC标识与其自身的标识，也必须得到ICRC的明确书面授权。（就是否授权其他当事方在使用其自身标识的同时使用ICRC标识的问题，ICRC保留个案决定权）。

在翻印出版物时，可向ICRC索取设计稿。然而，未经事前授权，不得使用或复制出版物中包含的照片、地图、视频资料、标识、图表和字体。ICRC已签订了在现有版权状态下最大使用数量的协议，因此，如欲使用须向ICRC申请许可。使用许可须向ICRC申请，它已谈妥了在目前版权状态下的最大印数。一旦达到最大印数，使用者须联系相关的机构和个人。

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受到国际人道法和国内法的保护。任何非《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明确规定的使用方式均构成滥用标志。严格禁止未经授权而使用标志。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防止苦难发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